

 Vetnostrum Animal Health Co., Ltd.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編號	A-027
		生效日期	Nov.30,2022
		制定單位	總經理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

第二條：依據法令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證券交易法與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股東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上所稱內部人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二項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三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內線交易方式

內線交易規範對於獲悉本公司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第五條：消息涵蓋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 一、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第六條：權責

- 一、本公司財務會計處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此文件屬於本公司機密文件，僅供員工公務目的使用，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轉載及攜出部分或全部內容，亦不得以違反公司規章辦法之方式使用及揭露。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三、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統籌對外發言，董事會務發布重大訊息。
- 四、本公司資訊申報單位應建立、維護內部人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與指定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七條：重大訊息成立時點

重大訊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孰前者為準。

第二章 重大資訊保密與揭露處理作業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視需要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因或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九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於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此文件屬於本公司機密文件，僅供員工公務目的使用，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重製、轉載及攜出部分或全部內容，亦不得以違反公司規章辦法之方式使用及揭露。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三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權責單位報告並擬定處理對策，稽核核室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發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四章 內部控制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進行本辦法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提供教育宣導。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